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 of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

南投縣信義鄉國有原保地 遭占用濫墾濫建案

調查委員：浦忠成、林文程、范巽綠

114.10.21

案由

- ▶ 據訴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經管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沙里段(下同)184-1等地號國有土地遭人占用，向占用人提起返還土地訴訟。
- ▶ 經法院判決勝訴，疑迄未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放任占用人繼續無償使用等情案。



發現問題1



**南投縣政府放任違建宮廟
在環境敏感區與農牧用地
持續擴建**

198地號原保地位於第1級 環境敏感區-水庫集水區



- ▶ 198地號原保地位於**第1級環境敏感區—水庫集水區**範圍內，屬於**國家優先守護的對象**！
- ▶ 該土地植被和土壤具備**維持水源、平衡生態、守護供水安全**之功能。
- ▶ 一旦有人**違法挖土、填土或鋪設硬地表**，後果就是**水源涵養下降、水質污染、土壤侵蝕甚至山坡崩塌**，**等於引爆環境風險炸彈**。
- ▶ 除非符合特別例外條件並獲主管機關核准，否則**任何可能破壞國土保安的開發行為**，**通通禁止**！

198地號原保地亦為山坡地 保育區之農牧用地



- ▶ 198地號原保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，依規定不得供與農牧無關之建築使用！
- ▶ 如有違反，政府應有之法定作為：
 1. 信義鄉公所應即報請南投縣政府處理。
 2. 南投縣政府對違反使用之處理，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依法查處，勒令拆除或恢復原狀。
 3. 違建者如不遵從，南投縣政府可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

宇宙OO宮在198地號原保地 違建概況



- ▶ 宇宙OO宮自**79年開始**占用**198地號**土地，其後廟方於**99、100年間**擴建新廟。
- ▶ **違建面積**包括20平方公尺之香爐、400平方公尺之廟宇、1,120平方公尺之廣場、87平方公尺之廟宇、21平方公尺之樓梯，合計面積高達**1,648平方公尺**。



違建標的1 - 宇宙宮、廣場、金爐及下方擋土牆



達建標的2 – 小廟與廣場卜方空地及階梯



違建標的3 – 茶園與路旁雜木林



南投縣政府消極處理宇宙OO宮 違建



► 南投縣政府辯稱：

1. 有於91年底針對宇宙OO宮占用該地興建寺廟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進行裁處。
2. 然查無實際裁處方式。

► 南投縣政府實際作為：

1. 坐令宇宙OO宮於99年起持續擴建香爐、廟宇、廣場、樓梯，占用國土面積擴增至1,648平方公尺。
2. 對於違反區域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建築法、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情事，僅就形式上查報違建及勒令停工，即諉以拆除經費、行政量能不足及該土地屬於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等由，移送土地管理機關逕處。
3. 未善盡權責積極裁處或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可立即停止經營、恢復原狀之措施。

拆除宇宙〇〇宮預估費用



► 總費用合計超過**893萬2,350元**，包括：

1. 拆除費用：594萬9,300元。
2.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費用：285萬2,550元。
3. 其他：包括委任律師費(約7萬元)、測量費(初估約4萬500元)、行政雜費(約2萬元)、法院執行費等規費(待法院核定)等。

調查意見一



- ▶ 沙里仙段198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位處**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-水庫集水區範圍**，且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，依法不得建築使用。
- ▶ 然**南投縣政府輕忽宇宙OO宮**自79年開始占用該地興建寺廟之違規事實，並坐令其持續擴建香爐、廟宇、廣場、樓梯，占用國土面積高達**1,648平方公尺**。
- ▶ 且迄今猶未能令其停止使用及依法拆除違章建築，嚴重影響國土保育與公共安全，怠失之咎甚明。

發現問題2



信義鄉公所未善盡職責，造成
184-1地號原保地反覆遭占

國有原保地占用處理分工



- ▶ 原住民族委員會：
 - 負責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規執行疑義釋疑、訴訟案件委任及調解、和解內容核可等權責。
- ▶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
 - 負責辦理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等收回土地事宜。
- ▶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
 1. 逐年分區清查轄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情形，善盡管理之責任，如有占用情事，應妥為處理。
 2. 擬訂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。
 3. 負責查明占用人，蒐集相關事證，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現場勘查，土地收回等事宜。

184-1地號原保地第1次占用處理情形



- 遭葉OO(非原住民)非法占用作為工寮(2間)及種植蔬菜、果樹、溫室菜園使用，占用面積高達3,291平方公尺。
- 南投縣政府提起訴訟，民事判決葉OO應將占用物拆除、刨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及給付5,489元及利息。
- 葉OO於110年12月10日完成拆除地上物並會同南投縣政府現勘確認點交收回土地。
- 後續由信義鄉公所追蹤列管，並用鐵絲網圍住道路出入口，以防止該土地再被占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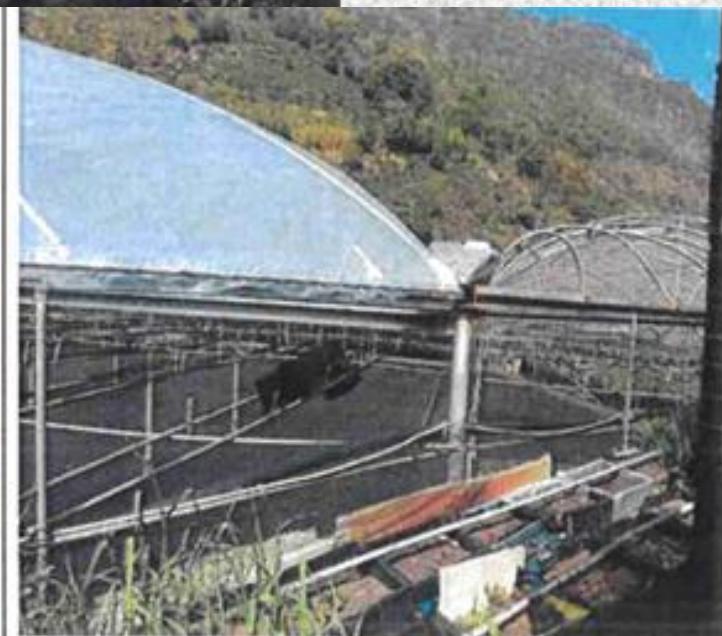


184-1地號原保地第2次占用處理情形



- ▶ 112年4月間，有民眾檢舉184-1地號土地遭葉OO重新搭建溫室及開墾土地。
- ▶ 信義鄉公所於112年4月28日通知占用人葉OO限期1個月內自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。
- ▶ 占用人未配合騰空，爰移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依刑法第320條竊佔罪偵辦。
- ▶ 是案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(淑股)113年度偵字第4197號竊佔案偵審中。

某OO重新占用土地及搭建溫室 開墾情形





- ▶ 信義鄉公所辯稱：
 1. 原住民保留地多**地屬偏遠**。
 2. 鄉公所**查緝人員有限**，無法時時加以監控。
- ▶ 信義鄉公所實際作為：
 1. **未依規定擬定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**。
 2. 110年12月收回184-1地號原保地後，**不到2年又遭占用**。
 3. **顯示信義鄉公所對於被占用原保地後續管理清查機制流於形式**。

調查意見二



- ▶ 信義鄉公所未落實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清查管理工作，肇致沙里仙段**184-1地號**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反覆占用。
- ▶ 明顯未善盡職責，嚴重損及國產權益，影響原住民行政健全發展，亦有怠失。

發現問題3



現行原保地違規查處缺乏有效
的指揮執行機制

原民會無查處人力，仰賴地方政府，然成效不彰



- ▶ 原民會僅有1人專責辦理全國47萬3,213筆、面積約26萬7,132公頃的原保地違規查處業務。
- ▶ 因轄下無直屬機關可就近執行作業，實務上高度仰賴地方政府協助。
- ▶ 然而，根據審計部查核報告顯示：
 1. 原民會所轄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案件，5年內(108年底至112年)增加365.63公頃。
 2. 以112年為例，新增占用面積達203.25公頃，卻僅結案1.84公頃，新增與結案面積相差110倍。
 3. 違規查處成效不彰。

仰賴地方政府執行卻成效不彰 之原因



- ▶ 地方未設置專責人力辦理原保地違規查處工作，多仰賴現有人員兼辦，或聘僱臨時人員處理。
- ▶ 工作地點偏遠或需處理高度專業與複雜的土地事務，以致人才招募不易。
- ▶ 人員更迭頻繁，面臨經驗傳承不易、業務交接斷層、專業知能不足等問題，嚴重影響相關業務執行。
- ▶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查處業務，涉及在地利益糾葛，經常面臨地方民意壓力，可能導致地方政府「選擇性」或「延宕」執法。

以本案宇宙〇〇宮為例



- ▶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13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違建拆除經費。
- ▶ 然因無法直接指揮地方政府，且囿於占用地主建物為廟宇，供奉神祇為當地民眾精神信仰對象，執行拆除恐引發民怨及抗爭，故地方政府迄今未進行違建拆除作業。
- ▶ 顯示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違規查處機制亟需檢討改進。

調查意見三



- ▶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違規查處缺乏有效的指揮執行機制，造成中央指揮效率不彰，地方執行量能不足，以致違規使用、占用情事層出不窮。
- ▶ 行政院允應協助所屬建構完善的原住民保留地違規查處體系，以確保原住民生計及健全原住民行政。

處理辦法



- 調查意見一，糾正南投縣政府。
- 調查意見二，糾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。
- 調查意見三，函請行政院協助所屬研處改進見復。
- 抄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。
- 調查意見，於遮隱相關個資後，上網公布。
-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。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 of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

敬請指正
謝謝